

聲 請

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暨 受刑人	賴 儀 廷	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大法官書記處

二科

管理員
許瑋祿

規 105.11.100 本(1x3x50 份入)



總收文 02/10
G010903601

一. 主旨: 為聲請憲法解釋之事。

二. 說明: 聲請人賴騰達, 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 認
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2016號裁定
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1號
裁定有抵触憲法第1條、第23條規定之
疑義, 應請解釋, 詳由如下:

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
上字第186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十
年, 即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指揮
(100年執乙字第580號之1, 附卷第36頁
即是。複誼數罪併罰之聲請而其之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併罰處之! 另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, 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, 然而最高
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案, 共應執行
有期徒刑為二十八年, 複誼數罪併罰聲請
應執行有期徒刑共計30年, 數罪併罰聲請
應執行有期徒刑, 徒增一年八月, 此為不公
平之審判, 亦有違比例原則。

2. 聲請人業經審級救濟程序，亦有提出非第256條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90號。附卷編第22頁，另有3次聲明異議，森園地方法院(100年度聲字第480)號，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556號及108年度聲字第2453號，且都有抗告再抗告，均遭駁回。亦指出檢察官未依刑法第40條在書所載，送請定應執行刑賦予受刑人選擇權利，以符合實際受刑利益。檢察官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，或未得其同意處分，以應聲請應執行刑。然其台灣森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5號及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第2056號，送請定刑不合，業已侵犯到聲請人憲法保障之權益。

3. 於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556號及108年度聲字第2453號，之聲明異議時，就明確指出原送裁定之檢察官，未

茲美刑法第10條但書之載，然審理之法院未詳盡覆核，鑒於數罪併罰是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原則相準之考量，本就有恆刑之性質，至於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更是應執行刑者，是刑裁是應為相同處理原則，應有不利並變更禁止原則之之法律原則，然在於數罪併罰後，受刑人之應執行有期徒刑徒刑，是為違反憲法。

4. 遞請人於抗辯時亦有指出，併將其卷附之附卷第16、17頁，其情亦與請人案件雷同，其檢察官在遞請數罪併罰時即詢問受刑人，以執畢案件，可併入其中，亦可排在外，於法並沒有規限，只要符合數罪併罰之法規，其業已執畢之同一案，仍在審理中，就予以其利益又合乎法規，然於遞請人案檢察官並未依法詢問遞請人，遞送請法院遞請裁定，於說明書議均未有改善，遞請人亦無奈，此為不公平之審判，且不利並於

認讀人、數罪併罰及倒認應執行多餘原訂
執行刑，希請 鈞院彙核轉文，伏祈 鈞
院所念，不文毋護。

彙 狀

司 法 院

公 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附卷彙共計如頁乙份。

管理員
許瑋祿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具狀人

賴騰達

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

賴騰達

(簽名蓋章)